

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文件

杭环产协〔2023〕16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两项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分支机构：

《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两项制度经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第二届第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周知。

附件：1.《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1

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估生态环境科技成果，促进高、新生态环境技术在环保产业中的推广应用，推动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并为环保技术持有者改进、提高技术水平和为用户选择生态环境技术提供技术参考，结合我市环保产业实际，特制定本评价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评价（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组织并依靠行业专家对技术成果的政策符合性、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特点、技术水平、应用价值与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和评价，得出科学结论的活动。

第三条 评价范围包括用于环境污染防治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具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应用技术成果（包括生态生态环境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不在以上范围内。

第四条 协会作为评价机构，具有组织实施评价业务的能力，能独立接受评价的委托；评价工作由技术咨询部管理。

第二章 科技成果评价原则

第五条 依法评价原则

有关各方应当遵循本办法，遵守评价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第六条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一）独立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评价咨询专家独立地向评价机构提供咨询意见，评价咨询专家提供咨询意见时不受组织方和评价委托方的干预。

（二）客观原则 评价咨询专家在提供评价意见的过程中，按照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三）公正原则 协会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不得偏袒或者迁就评价委托方；评价咨询专家也不得因收取咨询费而迁就评价机构。

第七条 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应用技术成果的不同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加权量化进行定量评分，然后在定量评分结果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章 申请评价的条件

第八条 委托评价的科技成果类别应为：

- 1、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
- 2、环保产品类应用技术成果。

第九条 委托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委托评价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明确；
- 2、符合国家生态环境政策及技术发展方向，应用前景较好；
- 3、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4、产品和技术在同类技术中具有一定的特色和先进性。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会议评价和通讯评价两种形式。

（一）会议评价 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由协会组织评价咨询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二）通讯评价 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通讯评价形式。由协会组织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委托方按本评价办法有关规定，对符合评价条件的科技成果，向协会提出评价申请，双方签订《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评价协议书》，委托方按协议书规定向协会预付一定比例的技术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除《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外，委托方还应提供以下评价材料：

- 1、委托方基本情况介绍；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拥有技术（产品）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与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和声明；
- 4、技术研发报告及技术介绍；
- 5、经济、环境效益分析报告；
- 6、查新报告；
- 7、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8、产品执行标准及在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产品类科技成果评价需提供）；
- 9、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类科技成果评价需提供）；
- 10、主要用户目录及两个以上用户使用意见；
- 11、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协会组织初审申报的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通过初审后，协会组织确定评价形式并通知委托方。

第十五条 协会组织相关方进行评价，编制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委托方按协议书规定补齐应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用。

第十七条 协会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报告。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委托方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召开专家评价会时，将完整的符合数量要求的整套材料提交会议；委托方应如实介绍有关技术情况并回答专家问询的问题。

第十九条 协会按相关技术保密要求，不得泄露评价活动相关资料给第三方。

第二十条 收费标准按评价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协议书中约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于2023年3月29日由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第二届第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杭州市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杭州市生态环境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规范管理程序，保障项目顺利和高效实施，增强科研持续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研成果在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科技支撑作用，依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重点支持以下领域项目：

- （一）本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战略、政策和规划的研究；
- （二）本市生态环境管理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管理制度的研究；
- （三）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前期预研、控制对策、行动方案和实施评估的研究；
- （四）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 （五）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设备研发、探索性研究；
- （六）其他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开展的科研内容。

第三条 为保证项目按合同规定执行，并取得预期目标与成果，本办法包括从项目申报、立项审批、中期检查到结题验收期间所进行的一系列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项目实施地点须在杭州市范围内，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如有客观原因不能按进度实施，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能超过一年。

第五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设立杭州市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项目管理委员会由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领导组成。

项目管理委员会下设杭州市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的日常工作。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秘书处内。

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每年项目申报情况，聘请生态环境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杭州市生态环境科研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杭州市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七条 项目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或审核有关的管理规定；
- （二）审议年度立项计划；
- （三）审定项目验收评审结果；
- （四）研究、解决项目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其它重大问题。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

- (二) 向项目管理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 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四) 对完善项目管理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评审委员包含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技术专家要求具有渊博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环境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要求具有公正、公平、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良好职业道德,身体健康,有能力全程参加评审会议。财务专家要求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水平的职业资格(如注册会计师等),且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领域3年以上。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主任由项目管理办公室推荐或提名,并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第九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 负责组织申报、对申报项目登记、对申报项目档案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 (二) 聘请具备资格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三) 承担评审会议会务工作;
- (四) 处理异议以及项目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监事会负责对项目管理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条件。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申报单位须在我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申报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三) 申报单位有较强的研究基础、人才队伍和创新实力,已有的研究成果和转化应用实绩良好;

(四) 申报单位以往科研项目实施执行情况、验收结题、资金筹措、经费管理、科研诚信、知识产权保护 and 接受监督检查方面情况良好。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负责人条件。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职在岗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的研究人员;

(二)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相关专业和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开发能力;

(三) 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四) 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并能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要求填报《杭州市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申报书》,对项目的意义、工作基础、研究内容和方法、技术路线、进度和人员安排等进行详细说明。申报单位同时应提供《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承诺书》。

第十四条 项目推荐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的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具体初审意见，在择优遴选的基础上将纸质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到项目管理办公室。

在高校、科研院所、直属单位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初审汇总后送项目管理办公室；

第四章 项目立项审批

第十五条 形式审查。根据申报材料，项目管理办公室对项目申报格式、申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申报单位和项目申请人是否具有良好的信用、经费预算是否合理、相关证明材料及附件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等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入专业评审。

形式审查过程中，重点核实申报单位法人信息、项目组成员身份证信息，核实申报单位法人、项目申请人社会信用记录，排查一题多报现象。对存在科研信用不良行为的，不予通过形式审查。

第十六条 立项评审。依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择优支持的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领域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技术、经济和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立项评审，提出建议立项项目名单。

评审委员会内的评审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并对评审情况及结果保密。

第十七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结论，确定立项项目名单、研究内容，制定年度项目立项计划，报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实行全过程痕迹管理。评审结果及评审意见等信息在生态环境科研项目管理系统中详细记录，实现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十九条 对审批通过的项目，项目管理办公室与项目申报单位签订《杭州市生态环境科研项目合同书》，项目合同书应在项目获得批准后的两个月内签署完成。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合同者视作自动放弃。合同签订后，项目申报单位即成为项目承担单位。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资金等资源保障。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履行责任和义务，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二十一条 实行中期报告和检查制度。项目管理办公室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实施中期检查。

第二十二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有主要研究人员的人事变动、技术路线或研究内容、推广项目实施工程及其它可能影响项目顺利完成的重大调整事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书面报告项目管理办公室，提出变更或终止的理由和对策措施。

预计项目在合同执行期内不能完成合同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经项目承担单位同意后报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批。对无故拖延或中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五年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对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警告及限期整改通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题采取验收方式。项目完成三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应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填报《杭州市生态环境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并附验收材料。

申请项目验收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 （一）项目验收申请表；
- （二）项目合同书；
- （三）项目实施工作报告；
- （四）项目实施技术报告；
- （五）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六）单位出具的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 （七）项目实施各年度总结材料；
- （八）进一步组织研究或产业化的内容和建议；
-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验收应以项目合同文本规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指标为基本依据，验收的主要内容有：

- （一）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
- （二）知识产权情况；

(三) 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四)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和教训。

项目管理办公室收到验收申请后,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汇总报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照领域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退回申报材料,责令其整改,并在两个月内重新申报,逾期视同未按期完成项目。

验收工作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将《杭州市生态环境科研项目验收证书》及验收材料一式二份和电子文档报项目管理办公室,经项目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后正式结题,结题项目在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官网上公布。

第六章 监督与申诉

第二十四条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从事申报组织、推荐、评审等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项目管理办公室要对项目申请人或申报单位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五条 完善项目承担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合理合规使用,确保自筹资金足额到位,并自觉接受项目管理办公室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项目管理工作办公室按规定受理项目形式审查、评审立项、中期评估、项目验收过程中的异议并及时反馈异议处理意见。

第七章 责任规定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管理工作办公室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

（二）到期未完成合同任务，且又不提交相关情况报告。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列入黑名单，不再邀请参加项目评审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于2023年3月29日由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第二届第九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